

证券代码：839729

证券简称：永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德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926,2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2,926,0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2%；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与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内在任独立董事任涛、庄学敏、袁英红、郭霄峰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任涛）》（公告编号：2024-00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庄学敏）》（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英红）》（离任）（公告编号：2024-011）、《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霄峰）》（离任）（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6,512,308.2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458,026.0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73,35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600,000 股后的 269,75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8,555,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赞成股数 73,5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回避表决股数 0 股；赞成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岗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业务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授信及授权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2,926,2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七) | 《关于 2023 年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 | 73,500 | 100% | 0 | 0% | 0 |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姚亮、王兴柱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